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云南家红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中段 457 号俊发中心 12-13 层
电话：0871-63190148 传真：0871-63190148
邮编：650225
<http://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家红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家红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家红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云南家红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根据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云南家红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云南家红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康红太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书面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云南家红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云南家红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云南家红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云南家红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云南家红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云南家红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审议《云南家红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案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不涉及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

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家红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刘江涛
5301002286299
5301002012719

经办律师：_____ 潘阳

经办律师：_____ 孔毅熙

2021 年 5 月 6 日